(上接A25版)

（3）从事证券承销行为；
（4）违反证券交易业务规则，操纵和扰乱市场价格；
（5）违反法律法规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6）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它行为。
4、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基金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材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扰乱市场秩序；
（9）在公开信息披露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0）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它第
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
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4、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2）董事会下设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的监督检查和基金管理人内部稽核监控工作，并可向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3）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评估联席会议，进行各部门管理程序的风险确认，评估成员包括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稽核、风险管理、基金投资、基金运作等各部门主管。风险评估联席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事先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并进行及时控制和采取应急措施。
（4）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修改建议。
（5）风险管理部负责投资限制指标体系的设定和更新，对于违反指标体系的投资进行监查和风险控制的评估。
（6）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部门修正、修订内部控制作业制度，并对各部门的日常作业，依风险管理的考评，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项风险指标进行控管，并提出内控建议。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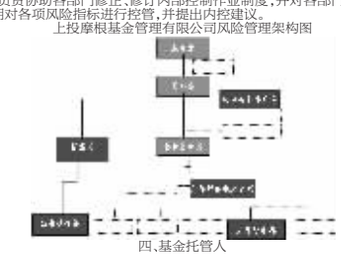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传真：（010）66594942
中国银行客服电话：95566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1998年，现有员工110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O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中国银行已托管679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642只，QDII基金37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四）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中国银行全面风险控制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控制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风险控制工作贯穿业务各环节，通过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控制措施设定及制度建设、内外部检查及审计等措施强化托管业务全员、全面、全程的风险管控。
2007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阅工作。先后获得基于“SAS70”、“AAF01/06”“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控审阅准则的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2017年，中国银行继续获得了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控制度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客户服务电话：95566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swhysc.com
(4)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琦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5)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网址：www.ebscn.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2)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14)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1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6)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1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18)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1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20)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5-1号邮电新闻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18-8000
公司网站：www.myfund.com
(21)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88066552
(2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2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www.harvestwm.cn
(2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5)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www.jjmmw.com
(2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28)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2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网站：www.leadfund.com.cn
(3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胡学勤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1)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裙房2层222单元
法定代表人：郑毓栋
客服电话：400-618-0707
网站：www.hongdianfund.com
(32)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站：www.yingmi.cn
(3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站：http://8.jrj.com.cn/
(34)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站：www.xincai.com
(3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站：http://fund.jd.com/
(36)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客服电话：4008-909-998
网站：www.jnlc.com
(37)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0755-8946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登记机构：

(下转A27版)

(上接A25版)

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本基金的认购费率为：

| 认购金额区间 | 费率 |
|---|---|
| 人民币100万以下 | 1.2% |
| 人民币100万以上（含），500万以下 | 0.8% |
| 人民币500万以上（含） | 每笔人民币1,000元 |

投资者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基金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有效认购金额折算的基金份额加上申请认购总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利息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利息折算份额不收认购手续费，也不受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认购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认购份数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
举例如下：
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对应费率为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1.2%）/（1+1.2%）=118.58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18.58=9,881.42元
认购份数=（9,881.42+10）/1.00=9891.42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本基金。
2、最低认购限额：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系统或贵宾理财中心首次认购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00元（含认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方式
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二）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鉴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 31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7: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指定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类开户信息补充收集表》及相关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5）《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机构客户）；
（6）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7）法人、账户类经办人、账单收件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8）《印鉴卡》；
（9）《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0）《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1）《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2）《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3100155040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52352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100119072901331 31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开户行交换号：001021907
联行号：20304018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096819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周一至五（法定节假日除外）9:30－15:00。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符合要求的借记卡或者单位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资金。
（2）出示有效证件及相关材料。
（3）首次办理业务须提供填妥的开户申请及风险测评问卷。
（4）提供填妥的认购业务申请。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要求，以中国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8条“代销机构与代销地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经办律师：刘佳、姜正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沈兆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沈兆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2日

(上接A25版)

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四、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五、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账户开户费、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